

#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绿能慧充

股票代码：600212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景宏益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强社区向南三区东美大厦 911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1、宁波益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湖州市景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北海景众投资有限公司

4、北海景曜投资有限公司

5、北海景安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4 月 27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履行本报告书所涉及义务的能力。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9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10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8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绿能慧充、公司	指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景宏/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景宏益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指	宁波益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湖州市景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北海景众投资有限公司、北海景曜投资有限公司、北海景安投资有限公司
山高速合	指	山高（烟台）速合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除非特别指出，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景宏益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强社区向南三区东美大厦911
法定代表人	魏煜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TP4F49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力产品、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电力技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从事电力项目的投资。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9年9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湖州市景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371-63568888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166号信合置业办公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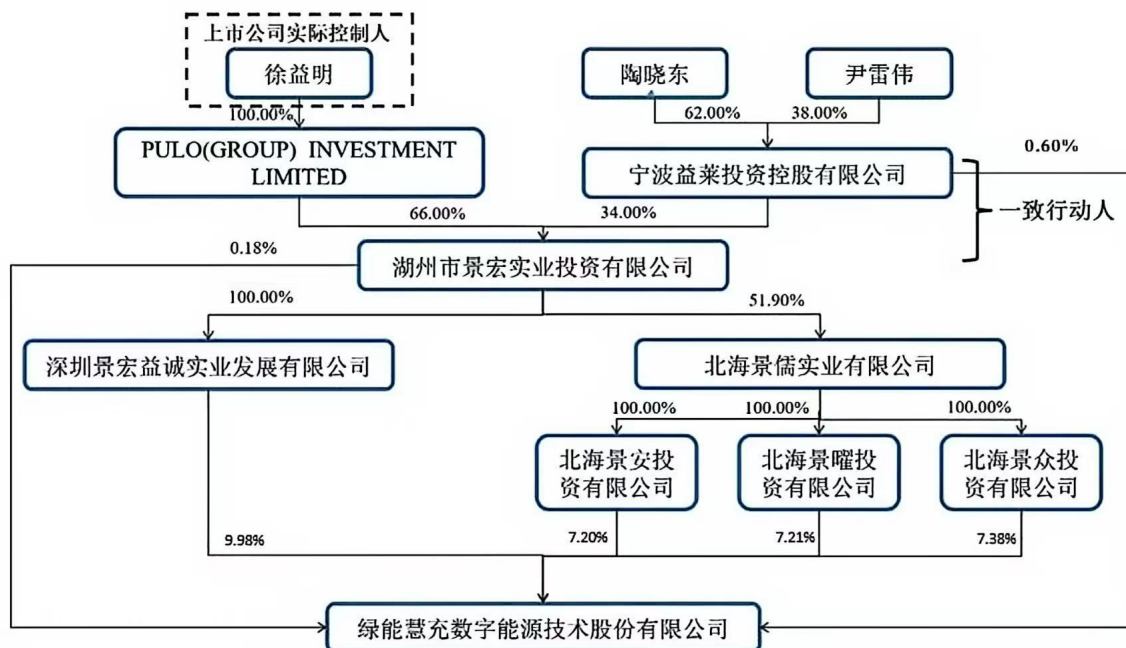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深圳景宏未设立董事会，设董事、经理1人；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1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魏煜炜	董事、经理	女	中国	中国	无
邓院平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湖州市景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100.00%股权，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州市景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湖州太湖旅游度假区滨湖街道泊月湾18幢B座9
法定代表人	徐益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MA2B78RF5N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外商投

	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容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19年7月31日
<b>营业期限</b>	2019年7月31日至2069年08月01日
<b>通讯地址</b>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166号信合置业办公楼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公司股东宁波益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湖州市景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北海景众投资有限公司、北海景曜投资有限公司、北海景安投资有限公司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如下：

##### 1、宁波益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b>企业名称</b>	宁波益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b>注册地址</b>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1611
<b>法定代表人</b>	尹雷伟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30206MA2AG91405
<b>注册资本</b>	10000万元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经营范围</b>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17年12月11日
<b>营业期限</b>	2017年12月11日至 无固定期限

##### 2、湖州市景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b>企业名称</b>	湖州市景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b>注册地址</b>	浙江省湖州市湖州太湖旅游度假区滨湖街道泊月湾18幢B座9
<b>法定代表人</b>	徐益明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30500MA2B78RF5N
<b>注册资本</b>	50,000万元人民币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b>经营范围</b>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容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19年7月31日
<b>营业期限</b>	2019年7月31日至2069年08月01日

### 3、北海景众投资有限公司

<b>企业名称</b>	北海景众投资有限公司
<b>注册地址</b>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银海区金科路98号一楼X32（北海红树林小镇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
<b>法定代表人</b>	魏煜炜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50500MA5PQ35X04
<b>注册资本</b>	1000万元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20年07月29日
<b>营业期限</b>	2020年07月29日至 无固定期限

### 4、北海景曜投资有限公司

<b>企业名称</b>	北海景曜投资有限公司
<b>注册地址</b>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银海区金科路98号一楼X33（北海红树林小镇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
<b>法定代表人</b>	魏煜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MA5PQ3E24P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29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7月29日至 无固定期限

#### 5、北海景安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海景安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银海区金科路98号一楼X31（北海红树林小镇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
法定代表人	魏煜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MA5PQ3ELXP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29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7月29日至 无固定期限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对相关资产和投资做出的相应安排。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92,269,885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7.31%

####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明确计划。如后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转让前持股数量 (股)	转让前持股 比例 (%)	转让后持股数量 (股)	转让后持股 比例 (%)
深圳景宏	70,280,485	9.98	33,280,485	4.73
深圳景宏之一致行动人合计	158,989,400	22.58	158,989,400	22.58
合计	229,269,885	32.56	192,269,885	27.31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及时间

2026年4月27日，深圳景宏益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山高（烟台）速合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深圳景宏益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000,000股，转让给山高（烟台）速合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协议转让后，深圳景宏益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份减少至33,280,485股，占公司总股本4.73%。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权益变动时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转让方：深圳景宏益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山高（烟台）速合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

#### 1. 标的股票

1.1. 截至本合同签订之日，甲方持有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70,280,485 股股票。

1.2. 标的股票，即本合同的转让标的，指甲方所持的目标公司 37,000,000 股未设置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的流通股。

1.3. 为免异议，双方确认，本合同签订后，基于标的股票，目标公司因送股、公积金转增、配股等原因产生的派生股票应一并转让给乙方。

## 2. 转让价款

2.1. 本合同项下标的股票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912 元，标的股票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亿伍仟伍佰柒拾肆万肆仟元整（小写：255,744,000.00 元）。

2.2. 为免异议，双方一致确认，派生股票不影响股票转让总价款，乙方无需就派生股票另行支付任何款项。

## 3. 付款方式

3.1 本协议签订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在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银行，以甲方名义开立共管银行账户，甲方、乙方分别预留印鉴，且乙方持有网银复核盾。未经甲方、乙方一致同意或授权，任何一方不得对账户内资金作出支取以及其他处分行为，也不得设立担保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且资金划付必须由共同监管方双方同意或授权后办理，除此之外不得以其他方式进行资金划付。因开立、维持、注销共管账户而产生的各项费用由甲方承担。

3.2 在目标公司公告本次交易的权益变动报告文件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共管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小写：¥50,000,000.00），作为本次交易的定金。

3.3 分期支付股票转让款。第一期股票转让款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小写：¥150,000,000.00），自标的股票转让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第一期股票转让款支付至共管银行账户。

3.4 自乙方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标的股份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乙方支付的定金自动转为股票转让款，且 5 个工作日内，乙方配合将人民币贰亿元整（小写：¥200,000,000.00）股票转让款自共管银行账户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3.5 第二期股票转让款为人民币伍仟伍佰柒拾肆万肆仟元整(小写:¥ 55,744,000.00) (本次交易剩余全部股票转让价款), 自乙方提名的董事成功当选进入目标公司董事会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将第二期股票转让款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 **4. 标的股票过户**

4.1. 本合同签订且乙方支付定金后 5 个工作日内, 双方应共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标的股票协议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手续, 甲方应全权、及时配合提供办理手续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主体证明、持股证明、内部决策文件等), 不得拖延、推诿或提供虚假资料。

4.2. 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标的股票协议转让合规性确认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双方应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票过户登记手续, 甲方应保证标的股票无任何权利瑕疵, 确保过户手续顺利办理。

4.3. 自标的股票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 与标的股票及派生股票相关的所有权、表决权、分红权、提案权等全部股东权利和义务均由乙方独立享有及承担; 甲方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行使标的股票对应的股东权利。

4.4. 标的股票过户过程中产生的税费, 由双方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定各自承担; 无明确规定的, 由双方协商承担。

#### **5. 公司治理**

5.1. 在标的股票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且乙方已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支付义务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向甲方发出适格董事候选人的名单。甲方应于收到名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进行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及外部公开程序。

5.2. 除以上名单人员之外, 为保障目标公司原有产业的正常经营及发展, 原则上双方同意目标公司原高管人员职务保持不变。

#### **6. 过渡期安排**

6.1. 过渡期指本合同签订日起至标的股票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

6.2. 在过渡期内, 甲方不得在标的股票上设置新的质押, 不得设置任何特权、优先权或其他权利负担, 不得筹划或发行目标公司可交换债券, 不得以任何方式增持目标公司股票。

6.3. 在过渡期内，甲方不得采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任何第三方转让目标公司股票，或直接或间接地与任何第三方作出关于目标公司股票转让的任何承诺、签署备忘录、合同或与本次标的股票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目标公司股票转让的备忘录或合同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6.4. 在过渡期内，甲方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目标公司股东权利、享有相关权益、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促使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循以往经营惯例依法经营，并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证所有资产的良好运行；保证目标公司现有的治理结构、部门设置和核心人员相对稳定；继续维持与现有客户的良好关系，以保证目标公司经营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6.5. 在过渡期内，甲方在知情的情形下应及时将有关对目标公司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本次股票转让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乙方。

## 7. 违约责任

7.1. 若因监管原因未达成本次交易的（非因任何一方违约、虚假陈述、资料瑕疵或不配合办理等可归责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不承担定金双倍返还责任，甲方应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日内，将乙方已支付的定金原额、股票转让款等已付款项返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并解除协议。

7.2. 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标的股票无法完成过户，或甲方存在本合同约定的根本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甲方双倍返还定金、返还股票转让款等已付款项及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5 倍计算，定金应自乙方确认解除协议之日起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股票转让款等已付款项应自乙方付款之日起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甲方应在乙方主张该权利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返还义务。

7.3. 乙方迟延支付转让价款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 5‰ 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定金不予退还。

7.4. 因甲方原因迟延办理标的股票过户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按照转让总价款金额的 5‰ 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甲方双倍返

还定金、返还股票转让款等已付款项及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5 倍计算，定金应自乙方确认解除协议之日起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股票转让款等已付款项应自乙方付款之日起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甲方应在乙方主张该权利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返还义务。

7.5.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本合同中未约定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7.6. 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或违约责任不足以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7.7. 除上述赔偿外，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为实现权利产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以外，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相关情况。

#### 五、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 质押数量（股）	转让前质押数量 占其持股比例 （%）	转让前质押数量占 上市公司总股本 （%）
深圳景宏	70,280,485	32,275,000	45.92	4.58
深圳景宏之一 一致行动人合计	158,989,400	143,230,000	90.09	20.3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上市公司 37,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25%）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四)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景宏益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魏煜炜

日期：2026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景宏益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魏煜炜

日期：2026年4月27日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罗庄镇龙潭路东
股票简称	绿能慧充	股票代码	6002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景宏益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强社区向南三区东美大厦 91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70,280,485股 持股比例: 9.9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37,000,000 股 变动比例: 5.25% 变动后数量: 33,280,485 股 变动后比例: 4.7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景宏益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魏煜炜

日期：2026年4月27日